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 京蓝

公告编号：2024-052

##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交易目的：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司法重整经营方案，公司在优化存量土地修复业务同时，积极拓展含锌镉固危废的资源化利用、ITO 靶材制造等增量业务，因锌、铅、镉等有色金属的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以上项目的运营带来一定风险；为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规避相关原材料及产品的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2. 交易品种：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品种，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ITO 靶材制造、含锌镉固危废资源化利用等业务相关的原材料、产品和外汇等，包括锌、铅、镉、锡等金属为基础资产的期货、现货远期合约、期权或与之相关的组合交易品种。

3. 交易额度：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4. 特别风险提示：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决策及市场风险、价格异常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及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审慎操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交易情况概述

##### （一）交易目的

根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司法重整经营方案，公司在优化存量土地修复业务同时，积极拓展含锌镉固危废的资源化利用、ITO 靶材制造等增量业务，因此：

1. 公司已设立京蓝科技（云南）有限公司，致力于 ITO 靶材生产业务。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以铟、锡等金属为主要原材料，生产 ITO 靶材。

2. 公司已通过参与破产重整，获得了云南业胜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胜资源”）控股权，后面将利用公司和团队的专业经验，对业胜资源的火法、湿法、提铟等各条生产线逐步实施技术升级与复产工作，以含铟铊固危废为主要原料，生产次氧化铟粉、铟锭、铊锭、粗铟等资源化利用产品。

因铟、锡、铊等有色金属的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以上项目的运营带来一定风险；为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规避相关原材料及产品的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

## （二）交易品种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品种，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ITO 靶材制造、含铟铊固危废资源化利用等业务相关的原材料、产品和外汇等，包括铟、锡、铊等金属为基础资产的期货、现货远期合约、期权或与之相关的组合交易品种。具体交易活动可能包括：

1. 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2. 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

（1）对原材料如含铟铊固危废、铟、锡等物料的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2）对产成品如铟、锡、铊等物料的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

（3）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3. 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上述产成品的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4.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

（1）对预期的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的 ITO 靶材业务所需的铟、锡等关键金属的采购数量，进行多头套期保值；

（2）对预期的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的含铟铊固危废资源化利用业务的铟、锡、铊等产成品的生产数量，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5. 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拟履行进出口合同中涉及的预期收付汇进行套期

保值；

6. 根据投资融资计划，对拟发生或已发生的外币投资或资产、融资或负债、浮动利率计息负债的本息偿还进行套期保值；

7.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套期保值交易。

### **（三）交易额度与期限**

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 1.5 亿元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在授权有效期内，公司预计交易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的期限，为该品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而允许进行交易的各种期限。

根据公司相关业务的预期采购数量、生产数量和库存数量，并结合公司的净资产、现金余额等进行分析，上述期货和衍生品在规模及期限上，与公司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

### **（四）交易场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而依法具有期货、现货远期合约、期权及其衍生品交易资格的境内专业机构。

### **（五）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 **二、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二）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的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交所自

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公司已制定《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在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过程中，公司应当持续增强操作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管控。

3、公司开展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益于规避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降低其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

《关于公司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风险分析

1. 决策及市场风险：受到经济政策和经济形势、基础商品行业发展、汇率和利率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且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强，复杂程度较高，具有一定的交易决策和市场风险。

2. 价格异常波动风险：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衍生品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造成公司经济损失。

3. 流动性风险：如远期合约选择不合理，交易不活跃，可能导致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以及无法按市价进行开仓或平仓，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 法律及信用风险：因相关法律制度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可能造成衍生品合约无法正常执行的风险。

5. 操作风险：相关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若交易未能完全按审批的方案执行、交易错单或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操作、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交易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的风险。

6. 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

相应风险。

## **(二) 风控措施**

1. 公司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业务部门应立即报告公司管理层。若发生临时追加保证金等风险事件，应及时提交分析意见，由公司管理层做出决策，规避保证金不足产生的强平风险。

2. 公司对持有头寸设置了风险预警线，选择流动性较好的合约，并严格进行监控、反馈，及时调整交易计划或追加保证金。公司对交易对象进行跟踪了解，确保合同有效执行。

3. 公司审计部应协助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交易进行检查，监督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4. 应选择境内具有合法资格的专业机构进行交易，配置可靠的交易设备，提供安全的网络交易环境，签订合同需履行公司审批流程。交易人员和管理人员密切跟踪各个品种的发展变化情况，及时研判及规避风险。

5. 公司将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交易人员的专业素养。

6. 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公司定期对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规定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反映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公司对该业务的最终会计处理以负责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意见为准。

##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关于开展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 公司《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